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與三江購物俱樂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訂立了採購及銷售協議，據此，新江廈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

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倘若三江購物俱樂部與新江廈於採購及銷售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將按與採購及銷售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直至有關各方進一步協定為止。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與採購及銷售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三江購物俱樂部於新江廈連鎖超市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新江廈連鎖超市則為本公司擁有82%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三江購物俱樂部與新江廈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及銷售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購及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採購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有關各方 : (a) 新江廈(作為供應商)；及
(b) 三江購物俱樂部(作為買方)
- 年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買賣貨品 : 新江廈同意向三江購物俱樂部銷售而三江購物俱樂部同意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向新江廈購買該等商品。每次交易須以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將予訂立之有關購買訂單進行。
- 新江廈同意向三江購物俱樂部供應之該等商品基本上為酒類產品，有關各種商品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大小、質量標準及包裝要求將由雙方於每次購買時協定。
- 定價及價格調整 : 各類商品之價格將由雙方於每次購買時協定。現已協定三江購物俱樂部購買任何商品之價格不應高於新江廈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之價格(以根據適用法律屬合法者為限)。

雙方須參考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供需關係等之變動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

在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時，雙方將考慮新江廈購買該等商品之成本，其主要視乎從酒類供應商購買酒類產品之購買價。該等商品之價格按新江廈之購買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釐定（水平按寧波酒類批發商之市場慣例釐定）。具體而言，新江廈之管理層將審閱酒類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商品（或其他類似產品）之報價，有關報價乃不定期（一年一次或幾次）通過電郵或郵件提供。在決定是否從某一個特定酒類供應商購買時，新江廈之管理層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供應商之聲譽、產品之暢銷程度、市場需求及邊際利潤，以及有關供應商提出之報價、供應量及頻密度。此外，新江廈亦將不時回顧其向三江購物俱樂部及其他獨立買方銷售該等商品之銷售表現，如有需要，會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就相關商品之價格進行磋商及作出調整。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各自均可根據其自身之業務表現及狀況向另一方提出調整某特定商品之價格，例如雙方過往曾因進行短期促銷活動而提出下調若干商品之價格。

上述釐訂及調整價格機制與新江廈和其他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進行商品交易所採用者大致相同，而新江廈向三江購物俱樂部提供之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倘若建議調整任何相關商品之價格，新江廈只會在相關經調整利潤率與新江廈和其他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進行商品交易所採用者大致相同，而新江廈向三江購物俱樂部提供之經調整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之情況下，方會同意有關調整。

- 回扣 : 三江購物俱樂部有權獲得回扣，有關金額相當於總購買價之4.5%。此外，倘若總購買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則三江購物俱樂部有權獲得額外回扣，有關金額相當於其總購買價之0.5%。
- 付款條款 : 就每次購買而言，三江購物俱樂部須於交付後45日內付款。

全年上限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全年上限」)。

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全年上限時，董事已經考慮：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新江廈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人民幣29,675,000元、人民幣24,631,000元及人民幣39,281,000元(未經審核)；及
- (b) 預期收購事項將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屆時，三江購物俱樂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浙江省一個連鎖式超市營運商。該等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其與三江購物俱樂部之長遠關係，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協議及該等交易:(1)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2)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及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三江購物俱樂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主要業務為在浙江省經營當地連鎖超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三江購物俱樂部於新江廈連鎖超市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新江廈連鎖超市則為本公司擁有82%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三江購物俱樂部與新江廈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及銷售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所載,本集團向三江購物俱樂部收購新江廈連鎖超市之18%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商品」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向新江廈採購之商品,基本上為酒類產品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江廈連鎖超市」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新江廈及三江購物俱樂部擁有82%及18%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購物俱樂部」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持有新江廈連鎖超市之18%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 在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的用途而載於本公佈內。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